



## 何探源

咸丰九年(1859)己未科  
殿试金榜三甲第37名

翰林院庶吉士

何探源(1816~1871)，字衍明，号秋槎。大麻恭州村人。祖父为秀才，其父因侍父病而成医生，贫者求医，从来不取报酬。探源少时聪颖异常，7岁通四声，会吟咏；9岁应童子试，受到县令袁斯熊的赏识；12岁作《鹧鸪赋》，文笔清逸，族叔炳星读后，对他的才华非常赞赏，认为日后必成大器。20岁补博士弟子员，多次考试均为优等。道光二十三年(1843)乡试考取举人，咸丰九年(1859)己未科中三甲第37名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。因父母先后去世，回家守孝6年。

同治元年(1862)主讲韩山书院，曾协办当地海防等事宜。同治七年(1868)选补四川阆中知县。该县旧俗，夫妻反目而女方自尽，其娘家往往挟人命向男方勒索巨款。探源先明示禁止，后有复蹈故辙者，追回赃款并追究其诬告之罪，此风顿息，活命无数。冬令既至，探源令置办棉衣分发狱中囚犯，对贫苦百姓更是倍加优恤。他还拿出自己的俸禄，资助上京赴考的士子。除奸缉盗，四境平安，官声日著，众人钦佩。同治九年(1870)任四川乡试同考官。后调任开县知县，因在任乡试同考官时过劳得病，至开县后仍每天批阅公文，聆讯判案而不稍懈，遂至病情加剧，同治十年(1871)秋卒于官署，时年55岁。

探源早负才名，中岁始登第，晚年方做官。道途经历，人事感慨均寓于诗中。他刚开始做官，不习惯于趋奉逢迎，曾作《新妇词》以表达内心感受，诗云：“羹汤食味有谁知，浓淡酸咸恐未宜。莫道小姑尝不到，堂前臧获已微词。”在开县时曾作《公余偶得》五首，其一云：“日坐讼堂上，谓与百姓亲。五听有良法，谄者锋铺陈。我心固空洞，我性分喜嗔，猾胥(狡黠的县吏)界其侧，片语导屈伸。此际或不检，偏处暗即生。酌情而准理，虽失不在明。钦哉折狱难，安得权衡平。”其四云：“县官称父母，职在养与教。究竟教养事，空言不能到。何以濬沟洫(疏浚河道)，何以兴学校。百为计经费，民力应见效。捐摊失均平，兴作苦号召，利民先病民，或致纷更笑。若待廉俸为，良吏亦计较。如何心力瘁，实政几年

梅  
州  
井  
士  
水



报。世薄剡书轻，一纸好官好。果能不爱钱，我怀更倾倒。”可见其体恤民艰，通达吏治，并不仅仅是一个有才华的诗人。

探源还工于联对，作品虽多散失，但有的却因其文采斐然，口耳相授，流传至今，尚存六十余对。相传他在县衙正堂大柱上亲笔题一联：

“清慎勤三字铭心，唯恐清而不明，慎而不决，勤而不能持久；情理法一官在手，须知情有可原，理有可恕，法有可以变通。”足见其深谙为官之道。其题三河佛顶寺联：“与了拳同衍南宗，古柏传香，觉路有谁登佛顶；记行脚从来东浙，黄梅留偈，空山曾此证禅心。”题韩山书院联：

“五载赋栖迟，看桑海婆娑南珠正媚；三山怀旧侣，愿天风鼓荡北斗常依。”题滕王阁联：“千载登临容我辈；一灯读序忆旧时。”他的上京赴考归来，途经三河，赠汇东学生张竹士联：“八千里芸馆归来，赠笔一支，留写玉堂仙制曲；二三月芹花开遍，论文两载，难忘山寺佛传灯。”

民国《大埔县志》艺文志记何探源有《咏梅山馆诗集》四卷；营建志载：“大麻甲南坑大岗上，咸丰九年建有翰林何探源坊表一座。”

## 张薇

同治二年(1863)癸亥恩科殿试金榜三甲第24名

张薇(1819-1892年)，字省卿，号星曹，又自号惺道人。清嘉庆己卯(1819年)九月生于大埔县西河镇漳北村。年幼时已读经史，稍长饱览群书。任荃(浙江慈溪人，进士出身)任大埔知县时主考童试，列其为优等，食饩于庠，张薇遂名噪一时。1848年省府院试，张薇因父重病，放弃了求取功名机会，亲侍汤药至父亲病逝。

咸丰二年(1852)张薇中广东第24名举人，同治二年(1863)癸亥恩科殿试中三甲第24名进士。吏部原派他赴河南上任，他以母亲年老多病为由，要求就近任职，获准改派福建瓯宁县任知县。任职仅二月母丧，他离任回乡守制三年，直至同治九年(1870)才赴河南为官。先后任镇平、唐县、杞县、洛阳、西华等县知县，曾三度任杞县知县。在闽豫两省当了八任知